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3號

聲請人 許志成

相對人 廣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維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後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其次，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58023），其到期日之年份記載2019年，該年號究為西元或民國？當依發票人真意決定。查西曆與國曆常有混用情事，就本票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及審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，應認為相對人就系爭本票1紙之到期日所載之「2019年」實為「西元2019年」，此與票據文義性之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並無扞格或相悖之處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，於此附帶說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 
02 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

03  
04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109 年度司票字第43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到 期 日      | 利息 起算日<br>(提 示 日) | 票 據 號 碼 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108年8月12日 | 260,000元           | 108年12月31日 | 108年12月31日        | CH276827 |     |
| 002 | 108年9月19日 | 30,000元            | 108年12月31日 | 108年12月31日        | CH358023 |     |

13 附 註：

- 14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15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  
16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17 庸聲請。